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2026〕34号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汨罗市前进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批复

汨罗市佳湘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关于汨罗市前进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汨罗市发改局研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你公司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白天（早上 7:00 至晚上 9:00）：前一个小时免费，超过一个小时按 3 元/小时.台，最高收费不超过 10 元/次；（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夜间（晚上 9:00 至第二天早上 7:00）：每小时 1 元/台，最高不超过 5 元/次；（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3.跨白天和夜间停车的按实际停车时间和标准结算。

二、其他相关规定按《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以采取计次、计时、包月、包年的计费方式。

四、你公司收到此批复后，在醒目位置将收费标准予以公示，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